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靳庆鲁、金炳荣作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。

二、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孙大建对本次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持保留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 靳庆鲁 金炳荣 孙大建